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启动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2,013,3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于巨资讯网披露的《万里扬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同时，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于巨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方案以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1,35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 202,500,000 元（含税）。本着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应调整为：以公司可分配股数 1,347,986,700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 1,35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013,3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224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具体计算方式为 $202,500,000 \text{ 元} / (1,350,000,000 \text{ 股} - 2,013,300 \text{ 股}) * 10 \text{ 股} = 1.502240 \text{ 元}$ ）。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

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可分配股数1,347,98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22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201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4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22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9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2	08*****165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3	08*****36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08*****531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	08*****88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蒋昊

咨询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电话：0579-82216776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